

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規定

109.06.16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依據內政部95年12月6日頒訂之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，訂定本所受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作業規定係針對同一金融業者、公司或申請人，以利害關係身分請領相對人中文戶籍謄本為受理對象。
- 三、利害關係謄本件數之計算方式：以被申請人之人數為計算單位，一名被申請人以1件計之。
- 四、申請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大宗謄本收件：

1次申請前揭利害關係謄本超過10件(含)以上或1案超過10件者，請洽大宗謄本承辦人，先行收件，約時取件。
 - (二)小宗謄本收件：

1次申請前揭利害關係謄本3件(含)以上9件(含)以下或同1案內有3件(含)以上9件(含)以下者，請洽小宗謄本承辦人，每日由申請人填寫登記簿後依序辦理。同一申請人每日送件以一次為限，最遲應於每日16：00前送件，每日限11位申請人送件，若因申請人、前順位申請人送件時間較晚，或案件較複雜等因素，致無法當日完成者，由承辦人另行通知取件。為維護被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安全，取件時須由申請人親取。
 - (三)取號臨櫃辦理：

取號辦理前揭利害關係謄本者，最高1次以受理2件為限。為維持公平受理原則，前揭利害關係人，1人1次僅得抽取1個號碼，於申辦完成後，等待人數不超過7人(含)時，始得抽取下1個號碼牌。
 - (四)本所夜間延長上班時段(每日17時30分至20時)，大宗謄本、小宗謄本收件及利害關係申請人取號臨櫃辦理均暫停受理。
- 五、本作業規定，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